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） 的 （松江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29.1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08.50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松江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29.1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08.50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